

#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尹家务学校操场提升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SXTFZB2024-02)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宝鸡市, 凤翔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尹家务学校操场提升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专项资金, 招标人为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尹家务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操场软化4150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尹家务学校操场提升改造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尹家务学校操场提升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年检合格）；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具有良好业绩，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承诺书）；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本企业近一年连续12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6)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提供网页截图），省外企业入陕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www.shaanxijs.gov.cn/>）”打印外省入陕企业信息登记表，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提供网页截图）；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3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 企业信誉：供应商、法人、项目经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供应商、法人、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磋商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份至今连续六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书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16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22日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1、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从2024年04月16日至2024年04月22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至17时（节假日除外），应持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套（原件应与复印件保持一致，原件审后退还，复印件留存）获取磋商文件。

2、获取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8号锦园大厦2602室。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5楼521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9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宝鸡市金台大道科技创新服务中心5楼521会议室

#### 七、其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仅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尹家务学校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尹家务

联系人：白凌峰

电话：1357174209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腾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48号锦园大厦2602室

联系人：兰亚青



电 话：18009178667

电子邮件：196129613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